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封元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树脂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开封元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元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树脂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开封市鼓楼工业园区2号路东段,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1.5万元。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 (三)项目施工及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和磨粉工序粉尘、投料粉尘和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破碎和磨粉工序粉尘、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 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 2. 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开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 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严防二次污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5.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66t/a、氨氮: 0.0007t/a。
-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五、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2月19日